股票代码:002487　公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号:2016-017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2月29日刊登了《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公告》。

2、2016年3月10日,公司收到持有公司47.41%股权的控股股东阜新金胤新能源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提交的临时提案,于2016年3月11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公告》,并刊登在2016年3月1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3月22日 星期二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3月21日-2016年3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22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21日15:00-2016年3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中海地产广场-东塔707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金鑫先生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4名,代表公司股份256,111,3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43%;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和股东代表1名,代表公司股份256,000,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41%;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3名,代表公司股份110,8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0205%。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律师代表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为256,111,380股,同意256,010,4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反对100,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2、审议通过《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为256,111,380股,同意256,010,4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反对100,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3、审议通过《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为256,111,380股,同意256,010,4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反对100,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4、审议通过《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为256,111,380股,同意256,010,4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反对100,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5、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审议结果: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为256,111,380股,同意256,010,4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反对100,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6、审议通过《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审议结果: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为256,111,380股,同意256,010,4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反对100,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审议结果: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为256,111,380股,同意256,010,4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反对100,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8、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蓬莱大金海洋重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为256,111,380股,同意256,010,4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反对100,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经验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22日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会字【2016】第0034号

致: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 “《实施细则》”)、《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律师受聘出席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本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核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规则》、《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本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现场见证了本次会议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根据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 “《通知公告》”)、《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公告》(以下简称“《补充公告》”),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2月29日发布了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于2016年3月11日发布了本次会议的《补充公告》。

根据《补充公告》及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3月11日发布的《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股东临时提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司于2016年3月10日收到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提出的临时提案,公司董事会经审核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已于收到上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会议,并已对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16年3月22日下午14:00在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中海地产广场-东塔707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内容,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鑫先生主持。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21日至2016年3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22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21日15:00至2016年3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查验,本所律师确认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与公告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根据公司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人员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出席公司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名。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均为截至2016年3月17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56,000,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41%。

汇总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10,8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5%。

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现任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本所律师。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

根据公司董事会发布的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

(一)《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四)《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五)《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六)《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八)《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蓬莱大金海洋重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与董事会决议及本次股东大会相关通知的公告内容相符。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议案合法、有效。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依据《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表决以书面投票方式对议案及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结束后,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和表决结果统计数。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投票和监票,并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进行合并统计。经表决,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本次会议的会议记录由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会议主持人签名,会议决议由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付　洋　　经办律师:　陆彤彤　宿天浩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530、200530　证券简称:大冷股份、大冷B　公告编号:2016-021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6年3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20)。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经公司七届二次董事会议审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2016年3月29日(星期二)下午3:30。

网络投票:2016年3月28日-2016年3月29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28日下午3:00 至2016年3月29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3月21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包括A股股东及B股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7、现场会议地点:公司八楼会议室(大连市沙河口区西南路888号)。

8、参加会议的方式

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得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报告
议案2	关于对国开发展基金专项基金提供担保的报告

以上议案,议案1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议案2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2、披露情况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董事会议决议公告。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凭借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及授权股东本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股东的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凭上述文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以及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信函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6 年3月22日起至3月29日现场会议召开时主持人宣布停止会议登记止。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法规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1、投票代码:360530

2、投票简称:大冷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3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4、在投票当日,“大冷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

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次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1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1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1,1.02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2,依此类推。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相应的委托价格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以下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报告	1.00
议案2	关于对国开发展基金专项基金提供担保的报告	2.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投票时间: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3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方可使用。

(2)申请数字证书

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具体操作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在规定时间内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86-411)86538130

传真:(86-411)86654530

联系人:宋文宝、杜宇

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西南路888号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规部

邮编:116033

2、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七届二次董事会议决议及公告文件;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有关文件。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3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全部议案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A/B 股_____股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2016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限:2016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盖章: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表决权行使具体指示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空格内划“√”):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以下所有议案			
议案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报告			
议案2	关于对国开发展基金专项基金提供担保的报告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16-002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2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2,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18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373,360,000.00元,其中,扣除承销费及相关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39,769,136.7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33,590,863.26元。

本次募集资金于2016年3月9日到账,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210194号《验资报告》。

截止目前,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于2016年3月21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专户用途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万元)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开发区支行	西藏隆子县扎西康铅锌多金属矿采选改扩建工程	540501023836000011 1	23,774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华钰公司勘探项目	138811130541	10,362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简称为“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为“乙方”,中信证券简称为“丙方”。《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做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徐欣、未永新应在对公上班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含证监会要求的所有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是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3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成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抄送丙方使用邮件方式,接收人为:徐欣、陈熙颖,邮件地址为:xx@citics.com,chenxiying@citics.com。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积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接收人:徐欣、陈熙颖,传真号码为:010-84865023)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时效。

11、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 报备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开发区支行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16-011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纸业”或“公司”)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38,095,23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9.3863%。

2、公司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3月28日(星期一)。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和股份的变动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2、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核准情况:2015年1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

3、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份登记情况:

1)2015年3月16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会字(2015)第2377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3月13日,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开设的专项账户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获配的投资者缴纳的申购款人民币999,999,999.60元。

2015年3月16日,海通证券将收到的认购资金总额扣除承销保荐费用24,999,999.99元后的资金974,999,999.61元划转至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内。2015年3月17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37050004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3月17日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999,999,999.6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26,559,999.9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3,439,999.61元,其中股本增加238,095,238.00元,股本溢价款735,344,761.61元计入资本公积。

2)2015年3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股份的股权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

4、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太阳纸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70号”文核准,于2015年3月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七名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共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238,095,238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2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99,999,999.6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6,559,999.9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973,439,999.61元。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238,095,238股人民币普通股已经于2015年3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证券登记手续,上市日期为2015年3月27日。公司总股本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2,298,540,000股变更为2,536,635,238股。

二、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1、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者,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均承诺:所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在限售期内,因本次发行的股份而产生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红股等方式增加的股份)也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各股东均严格履行承诺。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各股东对公司不存在其他承诺。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3月28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38,095,2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3863%。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7名,证券账户总数为12户。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本次限售股解禁数量(股)	是否存在冻结情况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182号资产管理计划	1,904,762	否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定增186号资产管理计划	11,428,571	否
		财通基金-兴业银行-华章天地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46,904,762	否
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策略投资产品	54,761,904	否
3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6,190,476	否
4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000,003	否
5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华安未来资产-浦发银行-华安资产-浦发银行-瑞力阳光资产管理计划	24,285,714	否
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宏源证券-光大银行-宏源证券尊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3,809,523	否
7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安基金公司-工行-外贸信托-外贸信托·恒盛定向增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523,809	否
		华安基金-兴业银行-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714,285	否
		华安基金-兴业银行-华安定增量化1号资产管理计划	4,761,904	否
		华安基金-兴业银行-西域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3,809,525	否
合计			238,095,238	-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增加	减少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50,751,375		238,095,238	312,656,137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985,883,863	238,095,238		2,223,979,101
三、总股本	2,536,635,238	238,095,238	238,095,238	2,536,635,238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就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 售承诺;

3、太阳纸业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海通证券对太阳纸业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禁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16-032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25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0,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汽车零部件相关资产,该事项对本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动,保护投资者利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万里扬,股票代码:002434)自2015年11月25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12月2日、12月9日、12月16日、12月30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2、2015-063、2015-069、2015-073),于2015年12月2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1),于2016年1月6日、1月13日、1月20日、1月27日、2月3日、2月17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2016-003、2016-005、2016-007、2016-015、2016-016),于2016年2月2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8),并于2016年3月2日、3月9日、3月16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20、2016-030、2016-031),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初稿已完成,正在履行中介机构内部审核程序。鉴于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3月2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刊登相关公告后复牌。公司债券(证券简称:14万里债,证券代码:112221)不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3日

股票简称:方兴科技　证券代码:600552　公告编号:2016-009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近日收到独立董事程昔武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程昔武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务。

程昔武先生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的比例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改选出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程昔武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程昔武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程昔武先生任职期间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16-026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5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6年3月25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5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郭明明先生、总经理徐春祥先生、董事会秘书蒋建华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何月珍女士、独立董事毛卫民先生、保荐人代表人徐巍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 3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16-021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0169号)。于2016年3月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169 号)。

鉴于目前宏观环境、资本市场整体情况等诸多因素,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相应完善并修订,公司和保荐机构同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2016年3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60169号),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中止审查申请。

2016年3月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待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调整相关议案后,公司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审查。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